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广成、孟繁旭、刘伟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